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3 年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增加 2023 年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》的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

公司瞄准“铝代铜”发展趋势，公司高端铝及铝合金电缆项目推进，铝及铝合金芯为主的电力、新能源、海洋能源、大数据中心、轨道交通等节能环保型特种电力电缆需求量持续增加。

铝及铝合金与铝商品期货价格高度相关。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，充分利用期货、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，公司决定开展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二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

1、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额度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》的议案，预计 2023 年度铝原最高持仓量为 57,500 吨，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为人民币 13,452 万元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，公告编号 2022-112 号和 2022-119 号。

由于特种电力电缆需求量持续增加，本次预计 2023 年度增加铝最高持仓量 11,500 吨，增加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 3,434 万元。增加完成后，2023 年度经批准的套期保值交易中，铝的最高持仓量为 69,000 吨，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为人民币 16,886 万元。

2、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

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末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，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。

2、公司明确套期保值业务原则，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、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期货公司开展的铝场外期权，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，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,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3、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岗位，定期跟踪期货、期权合约的持仓量，控制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